

财政专项资金公开

海南省重大科技项目 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海南省重大科技项目和经费的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重大科技项目,是指针对本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需求,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新产品开发、科技合作和技术应用示范推广等科技项目。

第三条 省重大科技项目和经费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共同管理。

省科技厅负责省重大科技项目的组织实施,编制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会同省财政厅组织项目申请与立项、项目实施与管理、项目验收与评价、经费使用与监督等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省重大科技项目经费的管理、审核和下达,会同省科技厅组织项目申请与立项、项目实施与管理、项目验收与评价、经费使用与监督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申请与立项

第四条 省科技厅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发展规划部署,结合省委省政府年度工作重点,适时在省科技厅网站上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明确年度支持方向和范围,确定申报的时间、渠道和方式。

第五条 项目立项按照公开竞争的原则,采取主管部门推荐、项目单位自主申报、公开招标等方式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一) 主管部门推荐,是指由主管部门根据省科技厅发布的项目申报指南,汇总审核符合本部门管理职能的项目申报材料后,向省科技厅提出立项申请。

(二) 项目单位自主申报,是指项目单位根据省科技厅发布的项目申报指南,结合自身发展需要,向省科技厅提出立项申请。

(三) 公开招标,是指省科技厅根据本省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解决的、影响本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利益或重大产业的技术问题,每年选择若干个科研项目在全国范围内公开招标,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四) 项目立项程序包括:

1、申报受理。项目申报由省科技厅受理。

2、初审。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受理的项目进行初审。

3、实地考察。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对初审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4、专家评审。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5、联合会审。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在实地考察和专家评审的基础上,召开专题会议,联合对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进行会审。

6、项目公示。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对联合会审通过的项目分别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网站和海南日报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7、报省政府审批。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考察情况、专家评审意见、联合会审和公示等情况编制项目立项及经费分配建议方案,上报省政府审批。

8、项目下达。经政府批准获得立项的项目,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下达项目立项通知。

第六条 年度累计已获得省级其他科技专项经费支持超过10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当年不再予以立项为省重大科技项目。

第七条 项目实施实行合同制管理。

项目立项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省科技厅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任务书应包括项目目标任务、年度绩效评价考核指标、验收方式方法、项目预算、补助金额等内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订项目任务书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八条 项目任务书甲方为省科技厅,乙方为项目承担单位,双方基本职责如下:

(一) 甲方职责

1、监督检查项目执行情况;

2、跟踪服务和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的有关问题;

3、会同省财政厅组织项目验收。

(二) 乙方职责

1、按照项目任务书规定组织项目实施;

2、落实项目实施条件和配套经费;

3、保证财政补助经费专款专用;

4、接受甲方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按甲方要求报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报告重大事项,按要求填报甲方制发的有关调查表和统计表;

5、提交项目验收所需的有关材料,按时进行项目验收。

第九条 项目任务书内容一般不得变更,因客观原因确需变更的,须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省科技厅审批。

第十条 项目跟踪管理。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采取如下方式对项目进行日常管理。

(一) 定期报告。在项目执行期间,项目承担单位应于每年1月30日前向省科技厅提交上一年度项目实施情况的总结报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分配省重

款专用。项目财政补助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项目管理费和项目实施经费。

海南省财政厅建立财政专项资金公开制度,2015年继续全面公开专项资金项目安排情况,保障专项资金决策科学、安排公平、运行安全、使用高效。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对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持有异议或进行举报的,请联系海南省财政厅纪检组(68531653),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不定期报告。根据工作需要,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可要求项目承担单位不定期报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三) 实地检查和跟踪服务。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和跟踪服务,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计划进度实施,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一条 年度考核。每年年初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对上一年度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情况作为项目下一年度财政经费滚动支持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实施,或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委托有关机构组织验收。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任务书规定的实施期限届满后3个月内,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报省科技厅;项目需延期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延期验收,但只能延期一次,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以项目任务书为依据,对项目是否完成任务书规定的研发内容和技术、经济指标等作出客观、实事求是的评价。

第十五条 在项目验收时,项目承担单位应提交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经费审计报告。

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时应组织项目验收专家组。验收专家组由熟悉专业技术、经济、财务和管理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财务审计专家应具备专业资质。设专家组组长1名,同一个单位的专家一般不超过2人,专家人数一般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验收专家组应认真审查项目验收材料,必要时应进行现场考察,收集听取相关方面的意见,核实或复测相关数据,独立、客观、负责地形成验收意见。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时,先对单个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再对整个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验收意见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和“结题”三种结论,并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项目绩效评价的内容包括:绩效指标考核(含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项目取得的相关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分配省重

款专用。项目财政补助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项目管理费和项目实施经费。

第二十四条 项目管理费是指用于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为开展项目评审、监督检查、项目验收及绩效考评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按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经费是指财政补助给各项目承担单位用于支付在省重大科技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项目实施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一)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其他支出等。

1、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的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2、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6、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论证、评审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9、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劳务性费用。

10、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研究、项目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的开支标准,参照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11、其他支出是指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以外的其他支出。

(二)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实施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暖消耗等。

间接费用使用实行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实施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半比例核定: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部分不超过10%;超过100万元至500万元(含5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8%;500万元以上部分不超过5%。

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实施经费中重复提取,列支其他费用。

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的省重大科技项目财政补助经费在实施过程中一般不作调整,如确需调整的,按照《财政部、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补助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按照《海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执行。企业使用财政补助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使用财政补助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符合加入省大型科学仪器协作公用平台要求的,均应在购置当年加入公用平台,对外开展优质服务。

第二十八条 已完成并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财政补助经费,由省财政厅按照本省省财政拨款结余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项目因结题或因故终止形成的剩余财政补助经费,由省科技厅根据相关规定收回,并根据工作需要提出资金调整使用方案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三十条 对于弄虚作假、虚报项目材料骗取财政补助经费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于违反财经纪律,截留、挪用、挤占省重大科技项目财政补助经费等行为,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法规的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批评、取消申报资格、停止拨款、终止项目等措施予以相应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5年度海南省重大科技专项资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课题名称	课题承担单位	2015年支持经费(万元)	备注	合计	
						980	资金由省科 技厅转拨
1	太阳能光伏产业关键技术 合作研究与示范	课题1: 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 课题2: 高效硅基薄膜三叠层太阳能电池产业化开发与应用 课题3: 分布式光伏发电在校园虚拟现实的研究与实现 课题4: 光伏并网逆变系统研发与制造	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汉能光能有限公司 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 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	690	资金由省科 技厅转拨	课题1: 海南优势养殖鱼类、贝类苗种规模化繁育与产业化开发	海南海黎三贝珍珠养殖有限公司 海南定大养殖有限公司 三亚亚意源养殖有限公司 海南大学
2	特种玻璃产业关键技术 的引进和集成应用	课题1: 特种玻璃熔制技术引进集成应用研究 课题2: CVD在线镀膜技术引进集成应用研究 课题3: 特种玻璃新产品应用研究	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 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 海南大学	600	资金由省科 技厅转拨	课题2: 对虾良种选育及优质种苗扩繁技术研究和应用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 海南省昌江南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海南文成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定大养殖有限公司 海南大学
3	临床级干细胞制备技术、 动物疾病模型建立及 临床转化研究	课题1: 常见来源干细胞的基础生物学特性及对重大疾病动物模型治疗效果研究 课题2: 常用干细胞种子库的建立 课题3: 干细胞临床前安全性评价研究	海南省人民医院(牵头) 解放军总医院海南分院 海口市人民医院 海南和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牵头) 海南医学院附属医院 海南医学院(牵头)	710	资金由省科 技厅转拨	课题3: 石斑鱼健康高效陆基养殖模式及关键技术研究	文昌龙楼金海韵实业有限公司 临高海丰养殖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牵头) 海南大学
4	生物医药技术在产业化 及新适应症的研究和集 成应用	课题1: 新型疫苗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 课题2: 盐酸帕洛司琼注射液产业化及扩大适应症研究 课题3: 治疗糖尿病新药-艾塞那肽产业化	海口维提援生物研究院 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	资金由省科 技厅转拨	课题4: 深水抗风浪网箱鱼类高效健康养殖关键技术研究和应用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亚市南繁科学技术研究院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生物技术研究所 海南广陵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三亚市南繁科学技术研究院 海南春蕾南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生物技术研究所
5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品 关键技术的引进与集成 应用	课题1: 新一代智能视频监控的关键技术研究与集成应用 课题2: 轻量级IPV6无线传感网关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课题3: 中高端光电倍增管产业化 课题4: 智能交通可视化指挥系统研究与开发 课题5: 监控可视化信息技术的研发与示范	三亚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三亚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晨光创智技术有限公司 海南恒信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国能中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600	资金由省科 技厅转拨	课题1: 南繁主要农作物优良品种选育及筛选与示范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海南神农大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亚市南繁科学技术研究院 海南广陵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三亚市南繁科学技术研究院 海南春蕾南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生物技术研究所
6	云计算平台和数字城市 关键技术的引进与集成 应用	课题1: 天涯国际旅游云计算服务平台 课题2: 动漫游戏移动社区开发与产业化应用 课题3: 智慧“物流港”的研发与示范应用 课题4: “云”端上的国际旅游岛智慧交通的研发与应用 课题5: 基于云计算的海南省科技管理系统研究与应用 课题6: 广电网络视频云服务平台开发与应用示范	海南天涯社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动网先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久其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科力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海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南海研究站	700	资金由省科 技厅转拨	课题2: 椰子加工关键技术研究与产业化开发	海南大学 海南岛屿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椰子研究所 海南兆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亚热带作物研究所 海南大学
7	深海技术及海洋装备关 键技术的引进与集成应 用	课题1: 深海勘探技术研究 课题2: 深海移动观测平台自主观测研究 课题3: 基岸主控潜标系统技术研究	三亚深海科学与工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南海研究站	330	资金由省科 技厅转拨	课题3: 香蕉、芒果、菠萝保鲜、贮运关键技术集成与产业化应用	海南大学 海南达川食品有限公司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设计研究所